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電腦軟體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資訊化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資訊化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資訊化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圖書暨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圖書資訊會議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確保本校電腦軟體之合法使用，避免各單位人員因使用非法軟體，致觸犯智慧財產權影響本校聲譽，或造成電腦病毒侵害，而干擾校園電腦正常作業，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電腦軟體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軟體採購及贈與
 - (一) 採購與接受贈予之軟體應有合法之版權授予，其授權書應取得版權所有人或贈予單位之可資證明版權來源之文件或簽證。
 - (二) 軟體之採購應依據本校請購程序辦理，並於取得軟體及授權證明後，始得依據授權範圍流通使用。
- 三、軟體之借用
 - (一) 本校授權通用軟體清單公佈於圖書資訊處資訊組網頁上供各單位查詢及下載，以利資源充分共享。
 - (二) 電腦軟體之應用，皆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若使用人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則該軟體使用人須自行負責賠償及所有法律責任。
- 四、個人不得將非法軟體安裝使用於本校電腦上，如因此觸犯智慧財產者，應負刑事及民事之全部責任。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以公告補充之。
- 六、本要點經圖書資訊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